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（領域、群科）專門課程
高級中等學校「藝術群-電影電視科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**

102.3.28 教育部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020046161 號函核定

104.10.27 教育部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040145908 號函補正

群別名稱	藝術群	科別名稱	電影電視科		
要求總學分數	36	必備學分數	10	選備學分數	26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廣播、電視、電影、表演以及傳播等相關系所			
類型	部訂科目名稱	本校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必備科目	藝術概論	戲劇概論、設計概論	4	*	
	藝術與科技	電腦輔助製圖、電腦繪圖、現代藝術與圖文傳播、視覺傳達設計	2	*	
	藝術史	西方美術史、設計史	4	*	
小計			10		

類型	部訂科目名稱	本校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選備科目	基礎攝影	攝影學	2	
	攝錄影實務	影視原理與製作	3	*
	劇本習作	影視劇本編寫	2	
	非線性剪輯	錄影剪接技術	2	
	大眾傳播學	廣播原理與製作、媒體素養	2	
	節目企劃	傳播科技企劃	2	
	網路傳播	多媒體網路與傳播	2	
	影視電腦繪圖	電腦動畫、電腦繪圖與動畫技術	2	*
	電視配音與配樂	視訊工程技術(一)、視訊工程技術(二)	2	
	燈光技術	燈光音效技術	2	
	人像、婚紗與商業攝影	應用攝影	3	
	廣播節目製作	副控實務與管理	2	
	多媒體製作	電腦動畫多媒體應用(一)、電腦多媒體製作	2	
	電視新聞節目製作	數位電視軟體應用與系統設計	3	
	電視劇製作	傳播科技技術(一)、傳播科技技術(二)	3	
電視廣告製作	廣告學	3		
小計			37	

說明

1. 「*」為對應職業學校各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。
2. 102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(102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；10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)
3. 除本表規畫之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外，必須修畢本系『專業技術訓練』課程共計包含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；本項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(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培育學系師培生適用；105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)。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圖文傳播學系制訂、審核。